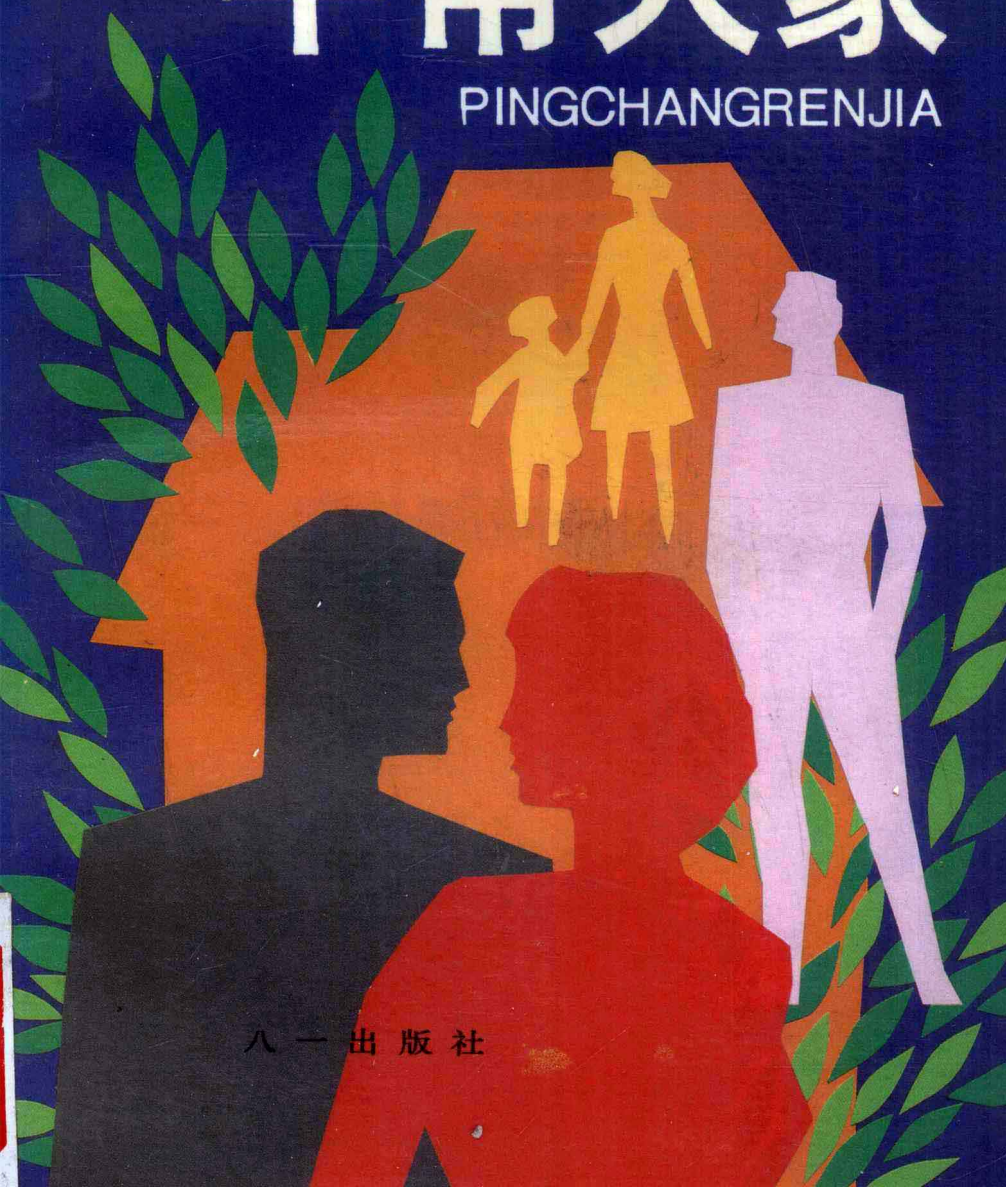


张 波著

平常人家

PINGCHANGRENJIA



八一出版社

张 波著

平常人家

PINGCHANGRENJIA



I247.5
3615

八一出版社

新登字(京)117号

书 名：平 常 人 家

著 者：张 波

出版者：八一出版社（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3号）

（邮政编码100034·电报挂号6550）

封 面：解放军第二〇七工厂

排版者：北京海淀区海港印刷厂

印刷者：北京朝阳区仰山印刷厂

发行者：八一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 本：850×1168毫米·1/32

印 张：11.875

字 数：253,000

版 次：1994年3月第1版

印 次：199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5,000

书 号：ISBN 7-5081-0080-8/I·19

定 价：8.00元（膜）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调换）

请把幸福拿去，而将苦难留给我。

——题记

第一章

今天是周末。

像是为了证明这座滨江城市的那个滚烫的绰号——“火炉”，今天的天气果然热得不同凡响。薄暮时分，风是一丝也没有了，这便令人产生出时间也静止了的感觉。天与地之间，由于缺少了空气在中间的流动，便越发能感到天火在倾泻而下，慢慢地将热气堆积在地上，越积越厚，憋得人不得不大口地喘息着，时不时地生出再也不要活下去的念头来。

热死人了。沈蓉一动不动地坐在窗前，心里一千遍地重复着这句话。电视播音员，一个模样甜甜的女孩子刚刚用一种与她无关的口气预报了明天——1982年8月13日——的天气：最高温度39摄氏度……沈蓉明白她之所以能把这个温度说得这般冷静，那完全是因为播音室里有空调的缘故。不信若是让她到大街上来把这段话重复一遍，看她还能笑得出来？

热死人了。不知为什么，一到这种酷热的天气，人们最爱说的就是这句话。甚至，它都代替了平常人们见面时最常说的“吃饭了吗？”这些天，人们见了面往往是摇摇头，说一

声“哎，热死人了”。沈蓉已在这座城市生活了三十多年，她知道，这句话可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形容词。每到这个季节，确有一些人会死于这该死的酷热。那些年事已高的老人，还有那些心血管、脑血管疾病的患者，甚至包括一些患了诸如感冒、痢疾这样一些常见病的人，都有可能由于这酷热的趁火打劫而在命不该绝的情况下猝然去世。在沈蓉工作的那个医院里，每年的酷暑季节都会发生几起这样的事。沈蓉甚至暗暗想过，自己告别人世的那一天，肯定也是一个热浪翻涌的高温天气。

想到这一点并不是一件很轻松的事。五十一岁的女人想到“死”这个字眼，同一个十八岁的姑娘笑着说“以后我死的时候……”那完全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感觉。后者所说的“死”实际上是一个极为遥远的憧憬，那只是她未来的一部分，哪怕她是一个对死亡态度超然的十八岁的哲学家，“死”也仅仅是意味着一个漫长的过程。而对于沈蓉来说，“死”的概念就是另一码事了。它首先表现于生理上的一些信号，一些暗红色的、闪闪烁烁的信号，比如四肢乏力，腰酸背痛，喘不过气来，心跳得莫名其妙的节奏，闭经，乳房日渐干瘪，老年斑，皮肤失去光泽和弹性……它又表现为日常生活中的一些信息，这些信息往往又是黑色的，比如有关那些老同事、熟人逝世的消息，去邮电局拍唁电，凑份子买花圈，在某人的追悼会上抹眼泪，去安慰某一位遗孀或鳏夫……所有这一切，都在提醒你，你已经走了很远的人生之路，距离那个终点已经不远了。你累了，你应该疲倦不堪。你的心灵承受过许多欢乐和苦难，因而不堪重负。你的眼睛看到过太多的美丽和丑恶，因此应当永远地闭阖。你永恒的轻松已近在咫尺，你

无法抵抗这强有力的诱惑。

此刻，她微微侧目便真切地看到了挂在墙上的尚炯，她的丈夫。照像技术的发明无疑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它的奇妙就在于凝固了瞬间，用句哲学一点的话来说它是把瞬间变化为一种永恒。尚炯此刻便是身处于这样的一种永恒之中。那挂在墙上的照片其实不是他，而只是他一生中无数个瞬间中的一个。对于沈蓉来说，墙上的这个瞬间的尚炯仅仅是开启她记忆的一把钥匙，或者是一个按钮，它能带动起尚炯的无数个瞬间以一种高等数学亦无法解释的复杂组合方式出现于沈蓉的心头。往往在这样的时候，沈蓉便会感到死神的黑色翅膀遮天蔽日地久久笼罩在她的头上。

天色渐渐黑下来，酷热有增无减。路旁的法国梧桐仿佛是一些没有生命的工艺品，树叶一动不动。这种情形人们只要看上一眼便会更加烦闷。在这种无法驱除的烦闷中，沈蓉分明感觉到整座城市像一堆用白蜡雕成的模型，正在这高温中渐渐瘫软、熔化。

二路无轨电车“嗡嗡”着开了过去，那声音无非就是一只蚊子在静夜中向你偷袭而来的那种声音的放大。这种联想让人很不舒服，但偏偏这便是事实。在这种烦闷的天气中若是能听出电车在歌唱，那才是活见鬼的事。电车在转弯处连连发出“劈啪”声，一朵幽蓝的火花刺目地闪了一下。

沈蓉忍不住站起来，借着路灯的光向电车站的方向看去。几名刚下车的乘客正分头走开，并没有儿子的身影。她轻轻叹了一口气，复又坐下，决心继续等下去。从做好晚饭开始，她已经等了很久，二路电车已经在她的眼前开过去了十七辆。经验告诉她，一件让你等了很久还没有等到的事，只要你坚

持等下去，那么就会被你等到了。如果你坚持不住，改变了主意，那就意味着这件事在成功前的最后一分钟前功尽弃。

屋里很静。由于临街的窗子外面不时传来嘈杂的市声，相对比较屋子里更加安静。这是一栋解放前洋人们遗留下来的楼房，建筑质量相当好，尽管经历了数十年的风雨，却依然完好无损。沈蓉的这套房子位于二楼，虽然已被改造过了，但还是十分宽敞，可以说有些大而无当。老式的壁炉仍然保存着，其实那只是一个装饰，若是真的点着几块木柴扔进去，唯一的可能便是引起火灾。从五十年代搬进这套房子以后，沈蓉一家便再也没有搬出去，所以这套四大间住房的所有设施都保护得很好，地板光滑明亮，墙裙完整，连卫生间的马赛克也不缺一块。

缺的只是人。

尚炯去世后的这一年多，沈蓉最受不了的便是这屋子的安静。若不是有窗外的人声、车声，她简直不知道还能否在这屋子里住下去。这种安静不是人们通常所向往的那种安静，如深山古寺，小桥流水什么的。这种安静其实是一种荒凉，它逼得你打开所有房间的电灯，让电视、收音机都响起来，逼得你不停地从这个房间走到那个房间，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摸摸索索地将那些不该动的物件都动上一遍。可是，当你把这一切都做完之后，你会发现那个名叫荒凉的家伙非但没有被赶走，相反却更加死缠着你。它就像希腊神话里的大地之子安泰，每被对手摔倒一次，便从大地母亲的怀中汲取一次力量，站起来时就更加强大。从某种意义上说，荒凉也是这一类英雄，它不断地从你身上得到补充来强大自己。

沈蓉看看表，已经九点多钟了。不用说，餐桌上的饭菜

早已没一丝热气，等儿子回来，她还得上厨房再热一次。因为周末，因为儿子她才以少有的兴致做了几个菜。平时，她一个人随便对付一下就算完事了。

她慢慢走到电话机旁，拿起话筒，下意识地拨了报时台的号码：1，1，7。稍顷，耳机里便传来了毫无感情色彩的报时声：……二十一点三十分十秒……

她没有放下耳机，而是继续聆听着报时台这个虽然毫无感情色彩却又是实实在在的说话声。对这个近乎机械的声音，她已经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甚至她完全可以维妙维肖地模仿出来。这一年多，她最常拨的便是这个号码，因为这个号码是唯一的有声音没灵魂的所在，哪怕你一天拨通一百次，“她”也不会有一丝厌烦。尽管沈蓉知道对方肯定只是一盘磁带，她也会偶尔对“她”说：你好。几点了？待听到那机械的报时声以后，再说一句：知道了。谢谢你。

耳机里的“她”不知疲倦地宣布着时间的流逝：……二十一点三十分二十秒……沈蓉听到楼梯传来了匆匆的脚步声，不待她完全清醒过来，儿子已出现在客厅门口。

“妈。”儿子冲她叫了一声，便急忙脱去衬衣和军裤，又穿着背心短裤去摸电灯开关和风扇开关。待到日光灯亮了，吊扇转动了，才带着埋怨的口气说：“妈，你怎么不开灯也不开电扇？屋里又黑又热……你给谁打电话呢？”

沈蓉这才发现自己还拿着话筒。她脸一沉，把话筒重重地放下，说：“你说给谁？给你呀！看看你是不是忘了回家这码事。”

“没忘，没忘。有点事，回来晚了。”尚北方笑嘻嘻地说。说着，他看看餐桌，“妈，你还没吃饭？”

“嗯。”沈蓉应着，走到餐桌前把盖在饭菜上的防蝇罩拿下去。“你呢？”

“我吃过了。”尚北方说。

“吃过了？”沈蓉心里涌出了几分恼火。这就是儿子，你盼星星盼月亮地等着他，饿着肚子等他回来一起吃饭，他却一句“吃过了”，就把你轻轻松松地推到了一个哭笑不得的墙角上，成了一个活该自做自受的角色。

“啪”地一声，沈蓉将手中的防蝇罩摔在地上。与此同时，尚北方清晰地看到妈妈额上的那一道长未逾寸的伤疤急剧充血，在一络黑发的覆盖下鲜红欲滴。

尚北方知道妈妈生气了。他苦笑了一下，他发现妈妈随着年龄的增大，变得越来越敏感，往往一点小事便会激起她的一腔怒火。“妈——”

沈蓉没有吭声。

“妈。”尚北方觉得周身汗水喷涌而出，“我……我陪您再吃一点……”他赔着小心地说道。

“用不着！”沈蓉气哼哼地看着儿子，她存心要和儿子忤这口气。面前这个高大的年轻男子便是她的儿子，有时想想真是不可思议，一个只知道闷头在怀里拱来拱去寻找奶头的小东西，怎么会一下子就长成了这样一个男人呢？而且，他要是穿上军装，更让人不能相信他就是不久以前的那个小东西。你看他此刻的那副模样，尽管说话声音不高，尽管带着笑容，可你分明可以感觉到他是一个成熟的、有主见的、我行我素的大人，再也不需要你在一旁保护和指点了。他肩宽膀阔，他肌肉结实，他明明是你身上的一块肉，可长到今天却比你高了一大截。所以你能远远地看着他，近了你就得

仰着头，那当然很累。

“妈，你看你……”尚北方无可奈何地走来走去。

沈蓉在心里笑了一下。对了，儿子，这就对了。你长大成人了，可你仍然有无可奈何的时候。当母亲的其实最需要的是这个，每个母亲都是如此。因为，这说明了你还需要我，你还得依靠我。在有些事情上，只有我才能让你解脱出来，难道不是吗，儿子？

“你到哪里了？”沈蓉问道。

“这……加班。机关的一份材料没弄完，部长急着要的。”尚北方解释着。

“行了，军区的尚干事。你就是当上司令员，也还是我儿子。你的那些小九九还能蒙住你妈？到总医院去了吧？”

尚北方默认了。他正在同总医院的军医陈雨恋爱，而妈妈则是反对派。

“我就知道……”看到尚北方的神色，沈蓉又光火起来，“那女孩子给你做什么好吃的了？她比你妈做的饭好吃是不是？让你吃饱喝足了再告诉你如何对付你妈是不是？你还知道回家？你们还可以去看看电影、逛逛马路嘛。你去告诉她，就说你妈那个老顽固不会同意这件事的。除非我死了，看不见拉倒……”

“妈，你这是说到哪去了？我回来晚一点，也不值得你发这么大的火呀。再说，人家陈雨根本就没说你什么，你老是疑神疑鬼的……”

尚北方的话引得沈蓉更加恼火。天热再加上生气，汗水把衬衣都湿透了。在这种天气里，大量的出汗有一种淋漓尽致的快感。她看着儿子，越来越明显地感到了一种陌生。瞧

瞧，什么还没什么呢，他已经同那个叫陈雨的女孩子站到一个立场上去了。儿子长大了真不是一件好事情，起码对于作母亲的来说不是一件好事。动物都是小的可爱，小鸡、小鸭、小猫、小狗，甚至小老虎、小狗熊，人也是一样。一个小人生下来，会吃、会哭、会笑、会爬，一天天地你看着他慢慢长大，你能感受到每天他吮吸了你的一部分添加在他的身上。白天，你抱着他，背着他；晚上，你搂着他睡觉。那才是真正的相依为命。你熟悉他的每一次哭的内容，也知道他每一次笑的含义。你对他身体的每个部分都如同对自己的身体一样了解，他的脸上层层叠叠铺满了你的唇印，你的手一次又一次抚遍了他的全身，连那些日后他注定要小心遮掩的部位也不例外。渐渐地，他长大了，懂事了。懂得了害臊，懂得了自己是个男人。终于有一天，当你下意识地给他以爱抚，却看到他脸色泛红，你明白了，他以自己的成长否定了你的一部分母爱的特权。再后来，你只能在他犯错误的时候，以一种有悖于抚爱的方式用你的手掌乃至手指同他的肌肤有所接触，这便是人们所说的“打是亲，骂是爱”。然而当到了那一天，当你扬起手臂却还是够不着他的面颊的时候，当你踹他一脚他纹丝不动而你自己却不得不一连倒退几步的时候，你就该明白了，你的最后一点特权也丧失了。你不得不把他移交给另一个女人，不管你是否情愿，这个女人将与他同床共枕、肌肤相亲，把你在他儿时所拥有的那些特权全盘接管过来，而且有过的而无不及。这个女人天生就是所有母亲的冤家对头，她的名字叫做：妻子。

儿子们的悲剧就在于不懂得这一点。

母亲们的悲剧就在于懂得这一点却又心有不甘。

又有一辆电车“嗡嗡”叫着从窗下经过，并且在拐弯处照例爆出一团电火花。

尚北方感到浑身燥热难忍。二十八岁对于一个男人来说是一个尴尬的年龄。在军区机关里，那些资历深厚的部长、处长往往会拍拍你的肩头说“年轻人……”言外之意就是无论你怎么才华横溢，也还是“嘴上无毛，办事不牢”。而一旦回到家里，你又会发现你还是个小孩子，你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仍然被长辈们所规范着，大到婚姻嫁娶，小到今天你该不该换内裤，全都有人替你想到了。此刻面对母亲的火气，尚北方就有点不知所措。其实，他也是知道该怎么办的——强迫自己回到八岁的年龄，撒娇！只要坚持笑上十分钟，妈妈一定会转怒为喜。遗憾的是这对于一个二十八岁的男人来说是件极为困难的事，因为这时他的脑袋瓜里已经装满了许多原则。他的原则。

“要不……”尚北方憋着一口气说，“要不我回机关了，免得惹你生气……”

“你走。走！”沈蓉立刻叫起来，好像一直就在等这句话，“你快点走啊！还有约会是不是？人家还在外面等你吧？商量好的把戏嘛，到家里打个照面，马上就回来。等着我……是不是？”

尚北方张张嘴，却也没说出什么来。他摇摇头，拿起自己的衣裤，说了句“那我走了”，便出了门。

“你别回来……”房门被尚北方不轻不重地关上了，把沈蓉的后半截话关在了屋内。

沈蓉怔了一下，便马上来到阳台上，正看到尚北方肩上搭着衣裤头也不回地向电车站走去。她嘴一张，险些喊出

“你给我回来！”

她转身进屋，使劲摔上通往阳台的纱门。她在屋里来回走了几步，又站起来端起一只凉开水杯，才喝了一口，便想起了什么似的匆匆出门。

外面到底是比屋里凉快一些。人行道上，摆放着许多竹床和躺椅，纳凉的人或躺或坐，有一下没一下地摇动着芭蕉扇，进入了一种似睡非睡的状态。随南下的队伍刚刚踏入这座城市的时候，沈蓉最看不惯这个风俗，不管大姑娘小媳妇一律穿得少得不能再少，四仰八叉地躺在大马路上，这算是怎么回事？可如今她也不得不习惯这些了，大自然的驱使往往比某些道德规范更加有力，尽管沈蓉自己从不与这些街边纳凉者为伍。

还好，沈蓉远远地便看到尚北方还站在冷冷清清的火车站那里。她稍稍放下心来，步子也随之放慢。走到近处，她咳了一声。

尚北方有些吃惊，“妈？”

沈蓉仍然沉着脸，却伸手从衣袋里摸出几块钱来递给儿子，“就知道急着去约会，身上有没有买车票的钱？”

尚北方有点哭笑不得地看看四周，说：“我有啊，妈。”

“拿着吧。”沈蓉把钱塞到儿子手里，又把水杯端到口边，轻轻地呷了一口，这才递给儿子，“你渴不渴啊？专门跑这么远回来跟你妈吵架，嗓子不冒火？”

尚北方笑笑，接过杯子一饮而尽。

一辆电车停了下来，乘客上下车动作都挺利落的。售票员大声招呼他们，“你们二位，上不上啊？”

尚北方看看妈妈。

沈蓉却没听见也没看见似的，头也扭在一边。

“咣当”一响，电车开走了。

路灯把母子二人的身影扯得长长的。

“冰——激淋雪糕哇——”卖冷饮的老妇人吆喝得韵味十足。

“北方。”沉默片刻后，沈蓉开了口。

“嗯？”

“沈飞、你哥哥的爸爸来信了。”沈蓉说得很吃力。

“啊？是于……于老伯？”尚北方有点惊讶，长这么大，妈妈头一次同他说起前夫、说起他那同母异父的哥哥的生身父亲。

沈蓉点点头，“于牧野。”

“他……他说些什么？”尚北方试探般地问道。

“想来咱们家看看。”沈蓉抬头直视尚北方，“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尚北方从沈蓉说话的语气中感到了这件事的分量。他看到妈妈的目光中充盈着一种很郑重、很信任的东西。一时间，尚北方突然意识到妈妈是在同一个成熟的男人在谈话，这曾是他期待了许久的。但几乎就在这个念头刚刚冒出来的同时，另一个念头也骤然闪现——“妈妈老了。”他不无悲凉地想。

二

这些天，锦州城乱成了一锅粥。城内城外，不时有冷枪响起。街上，到处是路障和战壕。林彪指挥的八路军已团团围住了锦州城，这已经不是秘密。从城外回来的人说，这次

来的八路可海了，队伍黑压压的望不到头儿。再看看城内，国军显然也不是个软柿子，十轮大卡车终日跑来跑去，车上满是戴钢盔的士兵，车后头还拖着大炮。看到这个阵式，老百姓们不免想到，两边一交火，还不得把这小小的锦州城给平了？

时值金秋，这座辽西重镇呈现出一派成熟、丰腴之美。田野上，因战事的影响而来不及收割的高粱沉重地垂着头，大豆则爆开了豆荚，滚圆的豆粒子蹦了一地。玉米棒子大都已掰去，只剩下近于枯黄的杆子，在秋风中瑟瑟抖动。这个季节的田野有一种特殊的气息，那是许许多多生命长成结籽时所共同发出的气息。这气息香醇醉人，就像一坛存放多年的好酒打开了泥封。这香味香得稳重而浓烈，香得很有底蕴，不像春天的原野香得那么轻佻。隐隐约约，还有一种甜甜的味道掺合在其中，那是一片片果园里同样成熟了的苹果和梨子所散发出来的。“辽南苹果辽西梨”，从古到今，这一带的梨子是有名的。

夕阳晚照，那座矗立在城里的辽代古塔上空有无数乌鸦在飞翔。古塔昏鸦，这已成了这座城市的一景。它们环绕着古塔上下翻飞，天空中一片“呀呀”之声。猛一看，倒像是古老的砖塔正在粉碎，黑色的碎片漫天飞舞。

沈蓉一身戎装匆匆走在大街上。这种美式夹克军装套在一位十七岁的姑娘身上挺合适，因为它的上装带有束腰，一下子就把身段给勾勒出来了。她走得很快，没有注意到路人向她投来的目光。即使在满城都是兵的时候，像她这样年轻的女兵也是不多见的。倘若她注意一下，便可以从那些目光中体会出许多内容来，除了惊讶她的美丽、羡慕她的英武，更

多的怕是一种暗暗的惋惜——过几天炮声一响，子弹可不长眼睛，谁还管你二八芳龄、如花似玉？

其实沈蓉根本不是兵。她家本来在辽南，因为父母双亡，家境贫寒，双目失明的爷爷便领着她和妹妹来到了锦州。前些天，她找了个活儿干，在国军九十三军医院涮药瓶子，再加上爷爷和妹妹摆了个香烟摊，这才勉强维持住一家人半饥半饱的日子。这些天战事频频，城外送来的伤兵使医院里人满为患，医护人员奇缺。一些官阶高的军官有了伤病干脆不住在医院，而是住在家里，由医院派出护士前去看护。这样一来，人手本来就已经很紧张的医院，就更加拉不开栓了。几天前，剿总锦州指挥所少校政工干事于牧野腿部负伤，医院里没床位，又没有护士可派，便临时抓了沈蓉的差，让她冒充护士去看护于牧野。好在于牧野的伤势不重，每天换换药，扶他起来活动一下，给他洗洗衣服什么的就可以了，沈蓉完全对付得了。派沈蓉去之前，那位中校军医让她去领一套军服。一开始军需官还不想给，说这丫头又不是军人。中校军医一句话便使军需官改变了主意——你那些军服等着留给八路啊？

一辆军用卡车从身后疯了一般地开了过来，车上连汤带水地甩下一个罐头盒，险些砸在沈蓉的身上。沈蓉抬头一看，车上的一群士兵正粗野地指着她狂笑，一个士兵站在车尾冲着她做了一个猥亵的动作。沈蓉吓得心里一阵狂跳，赶快纵身一跃，跨过路边的壕沟，躲到路边上。沈蓉长到十七岁，见到的兵可不少，日本兵、苏联兵、国民党的兵。在她的印象中，这些兵都是些很可怕的人，很野蛮的人。他们都抢东西，都打人，都糟蹋妇女。在辽南的乡下老家，日本兵骑着大洋